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選舉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調整本公司董事津貼
  - (3)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 及
-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24年2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本公司監事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姜興先生  
李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海先生(董事長)  
歐亞平先生  
史良洵先生  
張爽先生  
歐晉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219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選舉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調整本公司董事津貼
  - (3)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 及
-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選舉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關於提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選舉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朝暉先生的任期應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蔡朝暉先生其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蔡先生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企業策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作出有關檢討)，以及蔡先生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已就選舉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蔡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蔡朝暉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列如下：

蔡朝暉，54歲，擁有美國肯薩斯威奇塔州立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依利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蔡先生現任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1460)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至2022年，蔡先生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1009)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2年至2023年，彼曾為斯坦福大學Walter H. Shorenstein亞太研究中心全球合作訪問學者等，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金融投資及保險行業從業經驗。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任期應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蔡先生於任期內獲得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當前市場情況及董事時間投入與職責等因素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檢討，服務合約將訂明支付上述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蔡先生進一步確認，(i)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彼獲建議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因素會影響到其獨立性。

蔡先生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蔡朝暉先生的任職資格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 3. 調整本公司董事津貼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眾安保險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相關規定，經綜合考慮行業發展水準、公司發展規模及成員調整等具體方面，本公司建議調整董事津貼標準，具體方案如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25萬元／年，董事長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00萬元／年。前述董事津貼均為稅前津貼，並由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統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董事津貼支付方式為按月發放。

---

## 董事會函件

---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及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在上述方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執行。

### 4.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擬申請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在現有公司經營範圍內增加工程保險業務經營資質。按照《保險法》及《保險公司業務範圍分級管理辦法》要求，本公司目前已具備開展工程保險業務的各項條件。基於上述，本公司擬申請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 原經營範圍

與互聯網交易直接相關的企業／家庭財產保險、貨運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短期健康／意外傷害保險；機動車保險，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和機動車商業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分出和再保險分入業務（僅限臨時分保分入）；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保險信息服務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變更後的經營範圍

與互聯網交易直接相關的企業／家庭財產保險及工程保險、貨運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短期健康／意外傷害保險；機動車保險，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和機動車商業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分出和再保險分入業務（僅限臨時分保分入）；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保險資訊服務業務；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以上經營範圍變更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

本決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2024年2月2日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2024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董事津貼。
3.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4年2月2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2024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授權的他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通函。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如為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任代表，則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翠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及陳詠芝女士。